**東海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獎學金」推薦遴選辦法**

108年9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1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

1.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為鼓勵學生就讀各大學院校環境工程相關系所，特設置「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本系依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獎學金申請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環工學會獎學金辦法），特訂定推薦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推薦遴選員額及獲獎金額

依環工學會獎學金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由本系每年推薦一名學生至環工學會參加遴選，推薦獲獎學生由環工學會頒予新台幣貳萬元整，且須親自出席當年度環工年會領獎。

1. 推薦遴選對象

申請人必須為本系之學生。

1. 申請資格

上一學年學業成績及操行平均成績GPA 3.38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碩博士班需修習通過「環境物化原理、環境生物原理二科目；大學部需修習通過「普化、普物、微積分、環境工程、生物、微生物、流體力學、環境污染物分析(一)、環境污染物分析(二)」九科目。

1. 遴選標準

（一）依序進行優先考量：家庭經濟狀況、曾參與環工學會活動或本系系學會活動、大學部優於研究所。

（二）學習或研究成果表現。

1. 申請日期

依當年度系上公告。

1. 申請應繳交文件

繳交歷年成績單一份、學生證影本及申請表(附件一)。

1. 推薦獲獎者須檢具環工學會獎學金辦法之規定文件始可領取本獎學金，且須親自出席環工年會領獎。
2. 本辦法經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 **東海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獎學金遴選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 學年度 | 學年度 | | | | |
| 姓名 |  | 學號 | | |  |
| 系級 |  | 手機 | | |  |
| 曾經 獲獎紀錄 |  | | | | |
| \*學業成績 採計科目 | 1.\_\_\_\_\_\_\_\_\_\_\_\_\_\_\_\_\_，成績：\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成績：\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成績：\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成績：\_\_\_\_\_\_  5.\_\_\_\_\_\_\_\_\_\_\_\_\_\_\_\_\_，成績：\_\_\_\_\_\_ | | | 6.\_\_\_\_\_\_\_\_\_\_\_\_\_\_\_\_\_，成績：\_\_\_\_\_\_  7.\_\_\_\_\_\_\_\_\_\_\_\_\_\_\_\_\_，成績：\_\_\_\_\_\_  8.\_\_\_\_\_\_\_\_\_\_\_\_\_\_\_\_\_，成績：\_\_\_\_\_\_  9.\_\_\_\_\_\_\_\_\_\_\_\_\_\_\_\_\_，成績：\_\_\_\_\_\_  10.\_\_\_\_\_\_\_\_\_\_\_\_\_\_\_\_\_，成績：\_\_\_\_\_\_ | |
| 檢附 證明文件 | □歷年成績單  □學生證影本  □家庭收入證明  □參與環工學會活動或本系環工學會學生分會活動資料 | | □學習或研究成果說明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如投稿環工年會證明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個人資料收集告知 | □我同意 (請勾選)  東海大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一、 蒐集之目的： 為辦理本活動於聯繫及相關業務執行之考量，需蒐集您參與活動所需之相關個人資料。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類(C001、C003)、特徵類（C011）、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 | | | | |

**注意：申請表須以電腦打字印出，否則不收件。 收件日期：\_\_\_\_\_\_\_\_\_\_**

**曾參與環工學會活動或本系系學會活動**

|  |  |  |
| --- | --- | --- |
| 參與 活動 心得 | (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另加續頁) | |
| 活動照片 | (請貼參與活動照片) | (請貼參與活動照片) |
| (請貼參與活動照片) | (請貼參與活動照片) |

**學習或研究成果說明(加分項，非必要項)**

|  |  |
| --- | --- |
| 研究內容 |  |
| 貢獻度 |  |
| 著作發表  現況 |  |

**成果說明填寫注意：上列項目請以簡述或列點說明，填寫空間不足者，可自行延長加頁但不得超過三頁為限。**